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苑松：本院受理原告何添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由于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